法周刊

法眼 法度 法魂

2026年6月2日 星期二 第五版 《法周刊》第910期 周刊部主办

法治热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坚持用法治化手段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召开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专班第二次会议，要求坚持用法治化手段规范回收利用，依法依规查处违规交售废旧动力电池、使用废旧动力电池生产不合格产品、不履行信息溯源责任、非法拆解污染环境、无照经营等行为。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已进入规模化退役阶段，记者了解到，据测算，2030年当年的废旧动力电池产生量将超过100万吨。加快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时间紧迫、意义重大。当天召开的会议提出加快建立应对动力电池规模化退役的长效机制，部署做好2026年重点工作。

会议要求，围绕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和重大问题研究等方面强化工作联动，用好“存量”政策，储备“增量”政策；深入开展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规范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秩序。

与此同时，深入做好法规政策的宣传和贯彻实施，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动力电池流向监测，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引导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各方深化合作，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探索建立新型商业模式，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等。

（据新华社）

奋进“十五五”司法新征程

『亲手把鱼苗放回去，才知道欠这片海多少』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杨敬栓 刘晓宇

黄河落天赴渤海，万里倾泻入胸怀。东营，黄河在这里入海，这片土地，承载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入海口担当”。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执法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并强调要“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近年来，山东省东营市两级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保护环境资源和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作为重点工作，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修复为重、服务为要”的工作理念，以高质量司法实践守护大河安澜。

修复为笔，绘就生态修复“新画卷”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苏铁被誉为“植物活化石”，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李某却打起了它的主意，从2019年起在网上公开售卖获利。案发后，19株南方苏铁被藏在北方一民居里，叶片枯黄，奄奄一息。广饶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期一年执行，并处罚金5000元。但判决不是终点——法官不仅促成赔偿生态修复费16750元，更将19株苏铁千里送回其源生地广西崇左回栽，当地林业部门跟进管护。从“破坏”到“判罚”，从“修复”到“监督”——一个完整的修复性保护闭环就此形成。

从陆地到海洋，从植物到动物，修复理念一脉相承。付某等15人在禁渔期用禁用工具在捕捞兰蛤。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法官温国鹏没有简单判罚了事，他把海洋生态价值讲了一遍又一遍，并把生态损害赔偿金“一拆为二”：先让被告人缴纳103万余元，再引导他们以增殖放流抵扣剩余修复责任。2023年底，到了判决履行那天，海风带着咸腥味扑面而来，52万余尾半滑舌鳎鱼苗从被告人手中滑入大海，银光闪烁。此时被告人付某低头沉默良久：“亲手把鱼苗放回去，才知道欠这片海多少。”案后，15名被告人全部主动加入东营法院组建的“长河东盏”环保志愿服务队。

近三年，东营法院在黄河岸边建立3处司法修复基地，累计补植复绿200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300余万尾。

修复不仅是补种和放流，还有“退耕让鸟”，垦利区一承包户承包了20年到期但有“优先续租权”的地块就让给了鸟类。

4月的黄河三角洲，湿地返青，百鸟翔集。垦利区法院法官刘洁却记得2024年的那场庭审，某农业公司负责人钱某攥着合同问：“为什么优先续租权不作数了？”被告席上，黄河三角洲管理站工作人员指向窗外候鸟翻飞的湿地：“这片土地，该还给它们了。”

最终，法院驳回钱某诉讼请求。为解开钱某心结，刘洁带他走进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展厅，打开湿地实况屏幕——两只东方白鹳幼雏正破壳而出，绒毛湿漉漉的。钱某眼睛亮了。

今年回访，曾经的农田已变身“鸟类食堂”，白鹭悠然踱步。钱某说：“那两只小鸟，让我想通了。”

多元共治，织密生态保护“防护网”

生态修复让大地重披绿装，但司法守护黄河，不能只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

2022年5月的一天，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庭法官王芳的电话响了。那头是东营观鸟协会的老马：“王法官，那片林地快让人给毁了，我们协会能提起公益诉讼吗？”老马说的那片林地，占地百余亩，草木茂盛、百鸟翔集。可一个智能网联汽车项目即将落户这里。

“公益诉讼是一条路，但能不能有另一条路？”合议庭第二天就去了现场。因听说将毁林建厂，林地边缘地上散落着村民挖药材后留下的坑洞。法官们蹲下身，捻了捻土，起身后没有多说话，直接去了相关部门。

第一次沟通，对方态度坚定：规划已定，施工队即将进场。合议庭的法官们没争辩，只是把老马提供的物种清单轻轻放在桌上——3000多种动植物，数万只候鸟的栖息地。第二次，他们带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参与起草的《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条例》。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五次联席会议上，规划图上终于多了一条新线——绕过了那片林地。

从头到尾，没有一纸判决书。这件事后来成了环资庭培训新人的教材：“我们可以走出法庭，出现在破坏发生之前。”

东营法院的多元联动网络，不止织在林地边上。另一条线索，来自黄河滩。老征从黄河抽水养螃蟹，被黄河河口管理局查获后，老征不服，把执法部门告上法庭。立案窗口当即启动涉黄河案件“绿色通道”——当天立案，当天分案。开庭那天，垦利区法院法官岳玉成没有急着宣判，而是拿起黄河保护法，把法条掰开揉碎，一句一句讲给老征听。法庭里安静极了，只听得见翻书声。老征从最初的不服气，到低头不语，最后脸涨得通红。判决很快作出，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老征走出法庭时小声说了一句：“是我错了。”这个案子让一线执法人员真切感受到：法院不只是“最后一道防线”，更是随时撑腰的“靠山”。

近些年，东营中院与多个部门签下协议，把“联动”从口头变成纸面，再从纸面落进日常——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执法司法衔接“直通车”机制；与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等共同制定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出台服务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以“河长+法院院长+检察长+生态警长”“四长联动”机制为核心，在黄河滩区设立法官工作室。这张网，越织越密。

“以前办案，是我们追着线索跑。”东营中院环资庭法官王妮站在黄河大堤上，风吹起她的头发，“现在，线索会自己找上门。不是我们本事大了，是这张网密了。”

调解为墨，描绘田间地头“和谐景”

从联动共治到矛盾前端化解，法院的触角还在向更基层延伸。

东营这片由黄河沙淤积而成的土地，每一寸都连着百姓的生计。涉农民间土地纠纷，成因复杂，乡土气浓，一纸冷冰冰的判决，有可能解不开结。

358亩地，每年32万元承包费，从2020年起分文未付。等了四年，利津县某村委会一气之下把某公司告上法庭。村委会主任张某站在法庭门口，气得脸发红：“公司不仅欠钱，还偷偷从地里拉土卖土，好好的地被挖得坑坑洼洼！”公司负责人也委屈得直叹气：“前期投了几百万元，现在正是最困难的时候啊！”

利津县人民法院法官陈翠霞没有急着敲法槌。5月的风带着麦香，她决定先“下地”。200多亩小麦正泛着金黄，再过一阵就能收割。她联系了乡镇专职协调员老褚——那是土地纠纷调处专家库里的“老把式”，俩人站在地头，把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

现场调解刚开始，双方就吵开了。陈翠霞果断叫停，分别拉到一边说“悄悄话”。老褚拍着村委会主任的肩膀劝：“公司确实投了不少钱，地里麦子眼看就熟了，真要换人种，这季收成谁负责？”另一边，陈翠霞给公司负责人掰指头算账：“欠钱是事实，拖下去败了诉，更被动。”

从日头高照谈到夕阳西斜，协议终于达成：公司先付一部分承包费，余款等麦收后结清，合同继续履行。签完字，公司负责人长出一口气，村委会主任也点了头。判后，法官又跟进履行，主动与村“两委”和公司沟通，确保分期付款一笔笔到位。

一个案子，保住了200多亩金灿灿的麦收，救活了一个快要撑不下去的企业，也让那片被挖得坑坑洼洼的土地有了修复的可能。

这样的化解，靠的是黄河入海口这片土地上慢慢织起来的司法服务网。东营法院依托各乡镇设立司法服务站，选聘“土地纠纷调处专家”——这些人懂法，更懂乡情。2024年以来，东营的“府院联动+社会组织”调解比例已占到80%以上——八成矛盾没有变成判决书，而是在地头、在村委、在当事人心里悄悄化解。

这张网不仅织在诉讼中，更向诉讼前延伸。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曾有126户种植户、养殖户改变土地用途，建起大片渔业生产设施。法院提前介入，一户一户做工作：讲法律、谈生态、算长远账。起初有人拍桌子，后来有人红了眼眶。最终，126户全部迁出，9900亩土地退养还滩——黄河入海口，多出了近万亩可以自由呼吸的湿地。

普法强基，让法治种子“深扎根”

纠纷在田间地头化解，法治的种子，还要再播进人心。

2022年11月的东营中心渔港码头，渔船整齐地泊在岸边，海风裹着咸湿冷的气息阵阵扑来。岸上，国徽高悬，旁听席坐满了常年漂在海上的渔民——黝黑的脸，粗糙的手，眼里全是好奇和紧张。一场特殊的庭审，即将开始。

禁渔期内，被告人宋某某雇佣韩某某等四人，在东营港大唐明渠附近海域使用非法网具捕捞黄皮蛤蜊，数量高达4190.7万斤。这个数字，让旁听的渔民倒吸一口凉气。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区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把法庭搬到了渔港码头上。法槌敲响，庭审严格走完程序：查明事实、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五名被告人依法获刑，作案工具被没收。

但真正的高潮，在判决之后。

河口区法院法官袁延涛没有急着退庭。他站起身，目光扫过那一张张被海风吹糙的脸，一字一句地说：“海洋渔业资源是珍贵的蓝色经济资源，禁渔期就是为了让渔业资源永续利用。非法捕捞、过度捕捞，会把鱼捞绝。最后吃亏的，还是你们自己。今天把法庭开到码头，就是要让大家看看——法律不只是写在纸上，它是管用的。”

码头静得只能听见海浪拍岸。那些一辈子靠海吃海的人，听得入了神。一位老渔民事后跟人念叨：“以前觉得禁渔期偷着捞点没啥，那天看完了，心里直打鼓。法官说得对，捞绝了，子孙吃啥？”

那场“码头庭审”，让法治意识真切地泊进了渔民的心里。

东营法院没有止步于此。他们把庭审现场向远处延伸——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在校师生等旁听环资案件审理，线上线下同步公开。每一次开庭，都是一堂环保法治公开课；每一个案例，都是一次现场普法。

更远的远方，是校园。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的一项举措，东营法院向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增派了十余名法治副校长、法治副园长。他们带着黄河保护法等站上讲台，给孩子们讲黄河的故事、讲生态的道理。近两年，全市法院干警走进学校开展环保普法三百余次。

三百余次，是三百余颗环保的种子被轻轻埋进泥土。

从渔港码头到校园课堂，从当事人旁听到线上直播，东营法院在做同一件事：让保护环境的意识，像黄河水一样，流进这片土地的每一道褶皱里。

东营中院法官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

但普法不是终点。对东营法院的环资法官们来说，每一次走出法庭，都是为了更好地回到法庭。

这就是东营法院环资审判的工作——不止于定分止争，不止于修复生态，不止于联动各方，更要把环保法治的理念种进人心。

（本版图片均为东营法院提供）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渔港码头开庭审理案件。

点评

生态修复，司法功不可没

全国人大代表、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职工 **张金海**

我长期工作在湿地城市建设和养护一线，亲眼见证了黄河口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这背后，司法守护功不可没。东营法院坚持“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不止于简单的判刑罚款，而是恢复性司法贯彻案件审理全过程。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在苏铁案中，19株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被送回源生地移栽管护，并主动跟踪评估修复效果；在一起破坏湿地案中，法院推动建立了生态修复基地，联合多部门签署协作协议。他们还创新替代责任修复方式，组建了以非监禁刑被告人为主的“长河东盏”志愿服务队，引导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作为来自基层的代表，我深切感受到东营法院在生态修复上的较真与担当。希望他们继续擦亮“长河东盏”品牌，让法治成为黄河入海口最坚实的生态屏障。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

山东省政协委员、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副院长 **王学武**

我长期从事能源与环境交叉领域的研究，对法院如何统筹发展与保护尤为关注。令我印象深刻的不是个案的处罚力度，而是法院构建的协同治理机制。东营法院主动与黄河河口管理局、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合巡河、提前介入，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与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执法司法衔接“直通车”机制，环保非诉案件执行效率明显提升；他们还与胜利油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为油区环保合规建设提供司法支撑。更值得称道的是，东营法院积极参与推动跨区域司法协作，“三江源与黄河口”司法对话活动在东营召开，开启了黄河源头与入海口首尾呼应的协同保护新格局。这种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的机制创新，为黄河流域系统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法治样本。

对话新闻当事人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护航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 本报记者 **闫继勇**

访谈对象：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孙淑芳**

法周刊：东营法院在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方面有哪些主要做法？

孙淑芳：东营法院在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方面，坚持“基础工作制度化，重点工作项目化，亮点工作品牌化”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保障格局。

在基础工作方面，紧扣“黄河入海、湿地之城、能源基地”三大区位特征，主动围绕绿色转型、盐碱地综合利用、新型能源经济，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同时，加强与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常态化对接，变“被动等待”为“主动问需”。

在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方面，创设“长河东盏”环资审判主品牌，寓意环资审判要做护卫黄河入海口的一盏明灯。围绕主品牌，推出“河盏”“境盏”“油盏”“地盏”四大子品牌。“河盏”围绕黄河安澜与国家公园创建，“境盏”聚焦湿地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油盏”服务油区绿色生产和能源保障，“地盏”服务保障盐碱地开发和耕地安全，形成“一核多元”的品牌矩阵。

法周刊：东营法院在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服务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方面都取得了哪些成效？

孙淑芳：近五年来，全市法院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700余件，落实生态修复资金1.2亿余元，综合增加湿地8.24万亩，退养退耕1300余亩。在机构建设上，东营法院创新实施“1533工程”，即设置1处生态保护法庭、5个巡回法庭、3处司法修复基地和3处法治教育基地。加强跨区域协作，2025年9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东营联合举办“三江源与黄河口”司法对话活动，签署对话备忘录，开启了黄河源头与入海口首尾呼应的跨省司法协作新格局。此外，东营法院还参与制定了《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条例》，填补了国内湿地城市建设的立法空白。

法周刊：下一步，东营法院在深化环境资源审判方面还有哪些规划和打算？

孙淑芳：一是在“专”字上求突破。进一步深化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持续优化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推动审判理念和标准的统一。加强上下级法院业务指导，完善“双报备”制度，确保环资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二是在“新”字上做文章。继续探索创新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完善“分期赔偿+劳务代偿+志愿服务”等多元化修复机制，提升生态修复实效。探索“先民后刑”或“刑民并行”审判构造，把诉讼过程打造成“谁污染、谁治理”的生态修复过程。

三是在“联”字上见成效。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和跨域协作，推动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深度融合。以“四长联动”机制为纽带，织密黄河口生态保护法治网络。

责任编辑 辛九慧 美术编辑 穆依 电子信箱 fzk@rmfyb.cn